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昌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6,432元，及其中473,570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777元(即以本金473,570元，計息期間114年9月20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9月23日，年息14.98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87,209元(計算式：486,432+777=487,20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